

中國文化大學 103-106 學年度心理輔導學系設置輔系辦法

93.3.12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99.4.7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.5.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加以訂定。

二、必修課程：103-106 學年度輔系專業必修科目至少為三十四學分。科目名稱如下：

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
普通心理學 3	普通心理學 3	發展心理學 2	人格心理學 2	團體諮商實 務 2			
初級教務統 計 2	初級教務統 計 2	心理與教育 測驗 2	團體諮商理 論 2	諮商倫理 2			
輔導原理與 實務 2	心理衛生 2	諮商與心理 治療理論 3	諮商與心理 治療技術 3	變態心理學 2			
7 學分	7 學	7 學分	7 學分	6 學分	0 學分	0 學分	0 學分
合計 34 學分							
附註：1.開課年級及上下學期請依本系每學年開課為準。 2.新舊必修科目過渡時期，可以修習相關課程抵代。							

三、申請名額：輔系生錄取名額，以不超過本系原核定新生名額（60 名）之一成為限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1. 所有外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修「心理輔導學系」為輔系。
2. 大一學生：一年級上學期英文成績、國文成績、操行分數皆須在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，必需在全班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
3. 大二學生：一年級國文、英文、操行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分數 80 分以上，且一年級上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，三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排名在前百分之十始達標準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依教務處公告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